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总局令第3号）和《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54号）规定，我局拟对惠州大亚湾惠意粮油商行（经营者：曾惠梅）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花生油一案公开举行听证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举办机关

大亚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听证内容

惠州大亚湾惠意粮油商行（经营者：曾惠梅）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生油被行政处罚一事，当事人申请听证。

三、听证会时间

2021年12月28日上午9时。

四、听证会地点

大亚湾区市场监管局三楼会议室（听证室）

五、听证会参加人员

（一）听证参加人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当事人、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案件调查人等。

（二）听证旁听人员

凡有意旁听的人员可直接到大亚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科报名。

联系人：法规科 林秀虹 联系电话：5556759

六、听证会须知

（一）听证参加人应在听证会前熟悉听证材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惠州大亚湾惠意粮油商行（经营者：曾惠梅）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花生油一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等提出意见和建议。相关书面意见或建议应当说明依据和理由，并在听证会上提交。

（二）听证参加人应当遵守听证会规则，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

（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不得大声喧哗、随意走动或者其他有影响听证会正常召开的行为。未经听证机构同意，不得录音录像。

特此公告。

大亚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2日